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4日，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君彦女士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该议案，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的业务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炎供热拟与廊坊市新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城公司”）签订《北京新机场（廊坊区域）回迁安置区供热项目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新航城公司委托广炎供热为北京新机场（廊坊区域）回迁安置区供热项目提供运行管理服务。新航城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协议金额约为 602.96 万元（以政府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公司持有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62%股权，华逸发展持有广炎供热 55%股权，新航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廊坊控股持有新航城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新航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795454670N

2.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

3. 注册地：廊坊市广阳区建设路与广阳道交口南 50 米（建设路供热站院内）

4. 主要办公地点：廊坊市广阳区爱民西道 169 号

5. 法定代表人：马建权

6. 注册资本：1020 万元

7. 主营业务：集中供热（有效期以行业部门批准日期为准）；房屋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供暖设备、管道安装、维修；水暖部件、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5%，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61%，天津广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59%，锐鑫智（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0%。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699.26 万元、负债总额 23467.33 万元、资产净额 8231.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03%。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6564.12 万元、净利润-1173.00 万元。无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1348.36 万元、负债总额

21927.69 万元、资产净额 9420.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95%。2024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10040.06 万元、净利润 1188.75 万元。无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华逸发展 62%股份，华逸发展持有广炎供热 55%股份，广炎供热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

（二）廊坊市新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98DYX0H

2.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01 日

3. 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第八大街西区 9-1-1503

4. 主要办公地点：广阳区第八大街西区 9-1-1503

5.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6.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7.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5723.31 万元、负债总额 270213.79 万元、资产净额 75509.5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304.22

万元、净利润 2266.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16%，无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06491.66 万元、负债总额 225671.22 万元、资产净额 80820.44 万元；截至 2024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643.84 万元、净利润-117.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63%，无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 关联关系：新航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关联各方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北京新机场（廊坊区域）回迁安置区供热项目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廊坊市新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新机场（廊坊区域）回迁安置区供热项目提供运行管理服务。

1. 运行管理区域：北京新机场（廊坊区域）回迁安置区供热站运营及所供采暖区域住宅、商业、公建单位等，2024-2025 年包含一区、二区、三区、四区、五区、十一区（1.2.4.5 号楼）含配套商业幼儿园、新航中学、翔合路消防站；

2. 服务范围：热源站、一次网、换热站等供热系统设备设施运营维护等；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以乙方项目团队进场日期为准；

4. 费用核算：运营费用包含除能源（除燃气、水、电）外的其他费用，暂按当年采暖季的总采暖建筑面积乘以运维单价进行核算运营费。

采暖面积核算：按照交费面积进行计算。

5. 运营服务费支付：甲方分期支付乙方运营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2024-2025 年度运营服务费总价（含税）约为 602.96 万元（以政府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2）甲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乙方运行管理服务费用 200 万元。2025 年 2 月支付 100 万元，3 月支付 100 万元，4 月支付 22.07 万元，最终结算价款参照 2022-2024 年经广阳区政府审核认定的结算成果，双方共同协商结算完成后拨付剩余部分款项。

6. 运营服务费结算：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就采暖季的运行管理服务费用进行核算；乙方按广阳区政府委托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审核报告的金额向甲方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作为双方账务往来结算凭证，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完成。

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广炎供热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协议，最终交易定价以政府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协议签署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下属控股公司的业务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